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1284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华某,男,1972年8月3日出生,XX,高中文化,系自由职业者,户籍地江苏省东海县,暂住上海市青浦区。因本案于2021年7月14日被取保候审。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华某犯危险驾驶罪一案,于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2021)沪0118刑初1067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华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判决认定:2021年7月13日23时30分许,被告人华某饮酒后驾驶一辆牌号为苏GXXXXX的小型越野客车,从青浦区XX基地出发,行驶至青浦区XX镇XX路XX路北约900米处时发生单车交通事故并负事故全部责任。经鉴定,被告人华某血液酒精含量为238毫克/100毫升。

原审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华某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辩护人被告人系初犯、偶犯、如实供述其犯罪行为由要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因与查明的事实相符,且于法不悖,予以采纳;其要求对被告人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综合本案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对被告人华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原审被告人华某以其有自首情节,原判量刑过重为由,上诉请求二审法院对其从轻处罚并改判缓刑。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审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华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应予处罚。经查,上诉人华某于案发当日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事故后,虽拨打电话报警,但在电话中并未自认系酒后驾车,民警接报后赶至现场处置事故的过程中发现华某满身酒气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超过醉酒临界值,遂将华某带至青浦区中山医院提取血样做酒精测试。故华某于案发后拨打电话报警的行为,不符合自首的相关法律规定,依法不能认定为自首。华某的上诉理由于法无据,不予采信。原审法院根据华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依法所作判决并无不当,且诉讼程序合法。华某上诉要求再予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本院不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彭卫东  
王 峥  
张莺姿  
李 姝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